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2. 10. 13

收 文 章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行津文字第1120000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
承辦人：張哲瑋

電話：(07)3573771

傳真：(07)3573774

電子信箱：

主旨：為提昇服務品質、加強業務聯繫，本院謹定於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舉辦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」，請貴會踴躍提案並惠予轉知律師、會計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報名表及提案單各1份，貴會如有提案或報名參加人員，請依後附格式於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送本院(若無提案或無人報名亦請回復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蘇秋津

112 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

提供司法興革或尚待改進事項之提案表

編號	建議 或 意見 案由	說明	提案單位

112 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

報名表

_____ 公 會			
編號	職 稱	姓 名	備註

備註：

1. 提案表及報名表請於 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前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並請於傳送後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受。如無提案或無人報名亦請記載「無提案」、「無人報名」並回傳，以利確認人數及提案。
2. 聯絡人:文書科 書記官 張哲瑋，電話:07-3573700#771，傳真:07-3573774，E-mail:d925103@judicial.gov.tw。

填表人：

電 話：

(請務必填寫)